**分标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响应偏离情况汇总：正偏离 项，负偏离 项，无偏离 项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A分标：负责服务范围为南溪山医院住院部1、2、3、5号楼；B分标：负责服务范围为南溪山医院住院部6、7、8号楼；C分标：负责服务范围为南溪山医院住院部以外范围。  2.服务内容：中标人需为医院提供各项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门窗维修更换、各类家具维修、各类锁具维修更换、各类洁具及五金维修更换、建筑配套改造（10万以内）和室内外装饰装修（10万以内）、卫生间下水道疏通、室外排水管井疏通、房屋补漏、搬运等服务。  3.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  |  |  |
| 2 | 二、质量保证  1.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中标人要确保维修项目质量合格，采购人对维修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耐心查实和说明。中标人在维护、维修过程中所提供的零配件或原材料须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进行免费维保服务。 |  |  |  |
| 3 | 三、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  2.投标人须如实报出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4.特殊工种施工人员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资格证书。  5.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定点零星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4 | 四、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中标人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中标人，若中标人存在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人一经查实，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服务要求等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果采购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填表内容需保证真实无误，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将被认定为不诚信供应商 。**